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2,82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74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3,967,644.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3年6月16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2,82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74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3,967,644.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38)从2023年5月17日开始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在此期间全体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1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计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

●行权有效期及行权方式: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71,500份,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行权且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897,91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3.94%。(该数量未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影响)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 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11.22元/股。

4.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674.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16.46元/股。

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对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变更登记工作。

8.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8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997.6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650.60万份股票期权,共1,648.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1.22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6.46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9.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5.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6.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141.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9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27.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1.15元/股调整为7.5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16.39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并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191.6581万份调整至1,665.8975万份;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28.4500万份调整至319.3653万份。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工作。

12.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727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1.4406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77.167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何达能	副总经理	170,000	0	170,000	0.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0	100.00%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100,000	50,000	66.67%
小计		470,000	250,000	220,000	53.19%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94人)		4,801,500	3,647,919	1,153,581	75.97%
合计		5,271,500	3,897,919	1,373,581	73.94%

注:1、上表中的数据未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期权数量的影响;

2、因未完成期权注销手续,上表中“可行权数量”数据未扣除2023年6月27日董事会审议的首次授予的离职人员所持有应当注销的157,270份期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0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7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175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175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97,919股(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影响,实际上市流通数量约为5,457,086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二季度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数		变动后
		行权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影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508,261	0	0	229,508,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1,643,705	3,897,919	1,559,167	1,597,100,791
股份合计	1,821,151,966	3,897,919	1,559,167	1,826,609,052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0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后,部分激励对象于2023年6月30日行权782,564份期权,该部分行权导致新增的股份将于2023年7月4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未包含在二季度行权数量统计范围。

3、上表“变动前”股份合计数据包含2022年股权激励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除行权及转增对行权影响后股本变动数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3,897,919股,获得募集资金43,461,796.85元,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782,564份期权于2023年6月30日行权,行权导致新增的股票预计7月3日登记完毕,7月4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未包含在二季度行权数量统计范围。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新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9.8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9.7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7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并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起帆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5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由于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引起股本发生变化,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5月23日起转股价调整为19.8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起帆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为:P1=P0-D=19.86-0.106=19.75元/股。

“起帆转债”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7月10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377	-	2 2371	2 23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136,3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322,448.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377	-	2 2371	2 23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3年第二季度共计5,000元“起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51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733,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6,5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人民币999,267,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2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即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5,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733,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6,5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2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053,000	-	311,05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83,060	251	107,083,311
总股本	418,136,060	251	418,136,3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6,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3年7月3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3年7月4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渤海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绿色电力5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8734(A类)、018735(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7月3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渤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41;

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恒工精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恒工精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恒工精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工精密	500	18,45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使用原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增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获得其25%股权,相关投资款已支付完毕,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金额4,015,455.9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合　计		20,19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98.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365.80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628.0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090.37万元,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1,928.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15.84万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9.79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使用已终止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增资超隆光电获得其股权。2023年6月26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5840000010120100344770)节余金额4,015,455.95元已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节余金额转出后账户余额为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规定于2022年1月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4月,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44770	本次已完成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810018800004596	账户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44250100008100001210	账户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666888	账户已于2021年6月注销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鉴于“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无法落实和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原因,2019年11月-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